

☞ 應備文件：

1. 「中華民國普通護照申請書」(正楷詳填)。
2. 六個月內所拍攝兩吋彩色護照相片 2 張(詳閱申辦晶片護照相片規格說明)
 - (1) 背景白色
 - (2) 眉毛及耳朵露出
 - (3) 嘴部閉合，不露齒
 - (4) 頭像頭頂至下顎的長度介於 3.2 公分至 3.6 公分
 - (5) 請勿使用非專業沖洗之相紙(倘繳交以印表機列印之自行拍攝或掃描照片將予退回)。
3. 「中華民國護照舊照」正本
 - (1) 倘舊護照因年代久遠，未載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請另附載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證件(例如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
 - (2) 若申請人無 10 碼身分證字號，得詳填「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申請書」乙份，以便本處函轉戶政單位申請配賦 10 碼身分證字號，以換發新護照。
4. 有效僑居國護照或居留證(如美國護照或綠卡影本)。
5. 倘申請人係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者，另需提供出生證明正本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須提供我國有效監護權證明文件)親簽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影本並在申請表簽名。
6. 役男符合就學規定者，須繳交彌封在學證明正本及學生證正本。
7. 國外出生首次申請中華民國無戶籍國民護照者，請詳閱「國外出生首次申請普通護照說明書」。
8. 已服役畢之役齡男子，請提交證明文件(如載明役別之身分證正反面、服役證明等)。
9. 應個別申請案件所需，本處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相關文件。

\$ 費用及收費方式：

1. 一般效期 10 年之晶片護照每本收費 45 美元；未滿 14 歲者(效期 5 年)及尚未履行兵役者(效期 3 年)每本收費 31 美元。
2. 本處收費以美元計算，申請人可選擇：現金(限臨櫃辦件)、美元匯票或 Cashier's Check，受款人請填寫 **TECO in Miami** 或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Miami**。

✍ 辦理方式及作業時間：

晶片護照均由台北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製作，本處將檢查申請人各項文件均符合規定後，寄回台北製作，一般作業時間約需 6-8 週(不含例假日)。

1. 本人親自送件：領務大廳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9 點至 12 點接受親自申請。

2. 郵寄方式辦理：郵寄辦理請自行提供足夠回郵郵費及回郵信封，限代寄美國郵局（USPS）或 FedEx。本處恕不負任何郵件延誤、受損及遺失等相關責任。另請申請人自行記錄郵件追蹤號碼（tracking number），憑該號碼至美國郵局或各快遞公司查詢郵寄進度。有任何相關問題，請逕洽美國郵局或快遞公司提供進一步協助，如果查無進度，則應視同遺失。又本處恕不提供任何案件補發。

★注意事項：

1. 本處受理範圍為佛羅里達州、波多黎各、美屬維京群島、巴哈馬、百慕達、英屬土克凱可群島及多明尼加，其他地區請參閱 <http://www.boca.gov.tw/>，洽所屬地區駐外館處辦理。
2. 為避免申請案件延誤，請附足夠郵資、詳填申請表及繳齊應備文件。本處透過美國郵局或 FedEx 交寄，寄件後即不負責郵件延誤或遺失之責任。
3. 在國外就學，符合兵役法施行法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之規定者得換發三年效期護照。有關「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請至下列網站查詢法規條例：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244/7250/7254/16054/16487/>。

申辦晶片護照相片規格

依據國際民航組織規定，申請人應繳交最近6個月內所攝彩色正面、脫帽、五官清晰、白色背景之護照專用相片乙式二張。相片中人像不得配戴有色眼鏡，眉、眼、鼻、口、臉、兩耳輪廓及特殊痣、胎記、疤痕等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足資辨識人貌。相片詳細規格說明如下：

- 一、最近6個月內拍攝，相片無墨跡或摺痕。
- 二、直4.5公分且橫3.5公分(不含邊框)，以頭部及肩膀頂端近拍，使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介於3.2公分至3.6公分(亦即臉部佔據整張相片面積的70~80%)。頭部或是頭髮不能碰觸到相片邊框(長髮碰觸相片邊框下緣情形例外)。
- 三、眼睛正視相機鏡頭拍攝，兩眼必須張開且清晰可見，表情自然不誇張且嘴巴合閉(不露齒)，並自然地顯現出皮膚的色調，有合適的亮度及對比。倘因生理因素嘴巴無法閉合者例外。
- 四、頭髮不得遮蓋到眼睛任一部分，並呈現清楚的臉型輪廓，不能側向一邊或傾斜，且臉型兩側、兩耳輪廓及特殊痣、胎記、疤痕需清楚呈現，相片不修改。小耳症患者頭髮可遮蓋耳朵輪廓，但臉型兩側仍須顯明不遮蓋。
- 五、相片背景需為白色，光源需均勻且不能有陰影或閃光反射在臉部，不能有紅眼。
- 六、以高解析度沖(列)印在高品質的光面相紙上，相片需清晰、鮮明，其影像不得模糊或呈現任何鋸齒狀。原始影像列印前不得對影像重新取樣(resampling)或變更影像原始尺寸。
- 七、如相片是以數位相機拍攝，相機必須具備至少三佰萬像素(pixels)功能且設定為「最高品質、高彩度」，並以高品質光面相紙沖(列)印。不得做數位影像的潤飾或補強。倘提供之相片列印品質不佳或相紙過薄，以致無法製作，將不予採用。
- 八、如果配戴眼鏡：
 - (一) 眼睛需清楚呈現，不能有閃光反射在眼鏡上，且不能配戴有色眼鏡(視障者除外)。
 - (二) 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一部分(請勿配戴粗框眼鏡拍照)。
- 九、相片人像請勿配戴有色隱形眼鏡或彩色瞳孔放大片，以免因相片與實際相貌特徵差異過大，向外國申辦簽證遭到退件，或於海外通關時遭遇困擾，造成不便。
- 十、因宗教因素需戴頭巾者，相片人貌的五官從下巴底部至額頭頂端及臉部兩側輪廓，必須清楚呈現。
- 十一、幼兒相片必須單獨顯現申請人的影像(不能有椅背、玩具、奶嘴、他人或協助照相的手之影像)。
- 十二、照相機及燈光
 - (一) 相機鏡頭需調至對齊被拍攝者的眼睛高度
 - (二) 鏡頭距離臉部約1.2公尺(至少需1公尺以上)
 - (三) 沒有任何光學或光線上被扭曲
 - (四) 不得使用數位變焦
 - (五) 正確地調整白平衡
 - (六) 需以均勻一致的白色背景拍攝
 - (七) 利用多個擴散光源讓被拍攝者兩邊的光線對稱互補、照亮背景並移除陰影
 - (八) 攝影棚內不得受戶外光源的影響
 - (九) 對焦需清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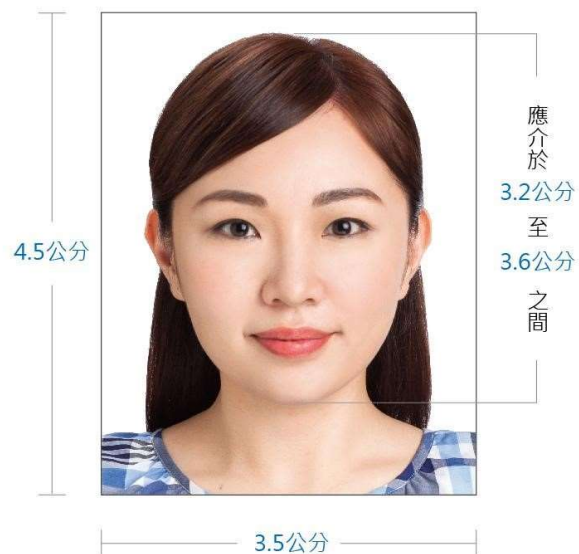
為確保國人旅行通關之便利，倘所繳照片不符前述規定或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掃描器處理後影像品質未達標準，應請護照申請人重新繳交高列印品質的照片。

印製日期：106年12月





晶片護照相片規格說明



符合規格照片(實際尺寸)



不符合規格照片



太亮 太暗 對比不足褪色 對比太強 皮膚色調不自然 曝光不足 曝光過度



紅眼 背景有陰影 臉部陰影 解析度過低 模糊、對焦不正確 頭部比例過小 頭部過大，頭髮碰觸邊框



頭部側向一邊、未正視鏡頭 頭部傾斜不正 背景色彩非白色 臉部及雙耳被物品遮蔽 頭髮遮蔽到眼睛或耳朵 眼睛未正視鏡頭 使用有色隱形眼鏡



配戴粗框眼鏡 鏡框遮蔽到眼睛 鏡片反光 非獨照，出現其他人、物影像 嘴巴被手遮蔽 閉眼睛 表情不自然、哭泣

注意：一、11.簽名欄及12.領照人簽名欄為必填欄位。二、有關11.簽名欄，不論是否親自申請，申請人均應於「申請人簽名」處親簽，未滿7歲及受監護宣告的申請人，請法定代理人代簽，如○○○○（母代）；滿18歲無法簽名的申請人，請以按捺指紋或蓋章代替簽名。

首次申請護照者請於虛線內黏貼國籍證明文件影本（如父或母之國籍證件、申請人之臺灣地區居留證或出生證明）並繳驗正本；另請繳交子女姓氏約定書

未滿18歲者申請護照應黏貼父或母或監護人（須繳驗監護證明文件）身分證件影本並繳驗正本

11. 簽名欄	<p>除無法簽名者外，不論是否親自申請，申請人均應於「申請人簽名」處親簽。</p> <p>茲聲明以上所填資料、所附證件及照片俱確實無訛，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p> <p>申請人簽名：_____</p> <p>受委任人簽名：_____</p> <p>申請人如為在臺無戶籍國民，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入國應先申請許可。</p> <p>茲聲明本案為未滿18歲之申請人，申請護照業經依法得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input type="checkbox"/>父<input type="checkbox"/>母<input type="checkbox"/>監護人正式同意。</p> <p>父親簽名：_____</p> <p>或</p> <p>母親簽名：_____</p> <p>或</p> <p>監護人簽名：_____</p>	12. 領照人簽名欄 <p>茲聲明已領訖_____（請填持照人姓名）護照乙本，並經詳細核對所登資料及照片影像確屬申請人無誤。</p> <p>領照人簽名：_____ <small>郵寄取件請預先簽名 如由他人代領本欄無須簽名</small></p> <p>代領人簽名：_____</p> <p>電話：_____</p> <p>證件名稱：_____</p> <p>證件號碼：_____</p> <p>*領照人如非申請人本人則須繳驗身分證件。 *倘係郵寄申請案件，應將寄回之掛號或快遞存根影本黏貼於領照人簽名欄或其他空白處，註明寄件日期。</p>
----------------	--	---